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勞工立法中常有「工會承認」(union recognition)的設計，請說明國外的相關立法。(10 分)另外，根據最新修正通過的團體協約法，當有兩個以上工會向雇主提出集體協商請求時，雇主在何種情況下必須依法承認該工會的集體協商權，並與之進行集體協商。(15 分)
- 二、我國的勞工立法設計和行政上，對藍領外勞和白領外勞的招募和管理規定，有顯著的不同。請比較兩者之間在引進方法、薪資規定、生活管理、審核機關上的差異性。(25 分)
- 三、美國國務院 2008 年公布的「全球人口販運」報告中，將台灣列為第二級國家。請問在勞工立法和行政措施上，如何可以避免外勞的人口販運問題，同時需兼顧外勞的基本人權。(25 分)
- 四、在勞資爭議處理的立法政策上，歐洲大陸有勞動法院的立法設計，英美有準官方的獨立機關(如 NLRB 和 ACAS)的立法設計。我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則是採取臨時性勞資政三邊委員會(如調解委員會和仲裁委員會)和非營利組織(如中介團體)並存的處理架構。請申論我國引進歐美國家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的必要性。(25 分)